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泰运”）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永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等发生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2,150 万元。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2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382.5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	2.84	0.32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50.00	0.11	12.64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价格	300.00	0.21	-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500.00	-	-
	宁波永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格	200.00	-	-
	小计			1,150.00	3.16	12.96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200.00	0.02	19.81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500.00	81.08	349.73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	市场价格	50.00	-	-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	市场价格	50.00	-	-
	宁波永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价格	200.00	-	-
	小计			1,000.00	81.10	369.54
	总计			2,150.00	84.26	382.50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0.32	20.00	-	-35.20	无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2.64		0.08		
	小计		12.96	20.00	0.08	-35.2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9.81	400.00	0.01	-7.62	无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45.65		0.02		
		水电费	36.09		0.24		
		其他	25.53		0.17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租赁	242.46		1.63		
小计		369.54	400.00	2.07	-7.62		
总计		382.50	420.00	2.15	-8.9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计锤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海发路 17 号 2 幢 1 号 3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11,070.91

净资产	2,594,522.30
项目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4,976.50
净利润	-405,477.70

(2)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赛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 318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罐箱、罐车、近海罐、散装容器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检验、堆存、加热和配套服务;罐箱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438,814.99
净资产	15,205,396.75
项目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430,563.39
净利润	3,818,453.39

(3)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海泰”)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志城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长江东路 443 号 1 栋 2304-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报关业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 集装箱销售; 集装箱租赁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纸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建筑材料销售; 木材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塑料制品

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纸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修理；集装箱维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299,706.71
净资产	75,299,706.71
项目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293.29

（4）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泰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超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紧急救援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湖南永泰运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设立, 尚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5) 宁波永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豪化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斌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豪化工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设立, 尚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高永、永港海泰、湖南永泰运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永豪化工 51% 股权, 但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 公司不能实际控制该企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审慎认定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中集赛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海泰”)的参股公司, 嘉兴海泰持有中集赛维 30% 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用于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 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均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 并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实际经营和发展中合理、必要的，交易过程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可确保业务合法合规地开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永泰运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